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世承

選任辯護人 張于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世承(所涉肇事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2年8月5日19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秀水鄉中山路589號時，本應注意車輛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狀況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因遇前方同向有垃圾車，而跨越分向限制線(雙黃實線)超車，適有告訴人曹家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曹0昌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沿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亦行經該處，因被告跨越分向限制線行車，加上告訴人曹家源前方之另一部機車騎士見被告逆向行駛而來，乃緊急煞車，告訴人曹家源為免發生碰撞緊急煞車且往右閃，導致人車倒地，告訴人曹家源因之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及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，另告訴人曹0昌則受有左側手肘撕裂傷、左側前臂開放性傷口、左側髖部挫傷及左側足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
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彭品嘉